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已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4.6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或（倘未獲成功）自行購買該等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賣方配售價每股4.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配售股份數目相等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25%（假設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期間將無任何變動）。

賣方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ii)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2,27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故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售股股東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出售若干股份，並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前），售股股東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各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同意作為各售股股東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4.6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倘未獲成功）購買合共5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賣方配售與出售事項乃同時進行並將同時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已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4.60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或（倘未獲成功）自行購買該等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相等於賣方配售價發行25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7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 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作為補足賣方；
-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 (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配售

賣方配售股份

補足賣方所持有的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賣方配售進行配售。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配售完成時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賣方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賣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25%。賣方配售項下賣方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5,500美元。

賣方配售價

每股股份賣方配售價4.60港元相較：

- (i)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7月25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200港元折讓約11.54%；及
- (ii) 直至及包括2019年7月25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06港元折讓約11.64%。

賣方配售價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賣方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賣方配售的完成

賣方配售的完成（「**完成**」）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各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禁售承諾

各補足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賣方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僅限於補足賣方有權這樣做）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各補足賣方或該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該補足賣方或該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合作關係的任何人士或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無須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賣方配售。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255,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補足賣方認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68%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25%。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賣方配售價每股4.60港元。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為約4.54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2,27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及
- (ii)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達成的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不會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屆滿當日或補足賣方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及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花紅或以股代息或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3)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不會在未經事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尋求戰略性合作以及潛在的投資及收購，並用以支持收購後的整合及運營，而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範圍並與其現有產品供應產生協同效應，從而豐富本集團向商戶提供的服務並擴大其在相關市場的佈局。此外，本公司擬將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投入以及技術中台的建設。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補充資金。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售股股東告知，彼等擬出售若干股份，並於2019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前），售股股東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各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同意作為各售股股東的代理促使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4.60港元的價格購買或（倘未獲成功）購買合共5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完成

本公司已獲告知，各售股股東待售股份的出售事項將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於各該等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可能就該等售股股東待售股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獲告知，各售股股東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僅限於售股股東有權這樣做）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該等售股股東或該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該售股股東或該售股

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無須適用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及緊接賣方配售、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賣方配售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尚未完成)		緊隨賣方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僅出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賣方配售及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賣方配售、認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補足賣方 ⁽¹⁾	462,655,000	23.00%	207,655,000	10.32%	462,655,000	20.41%	462,655,000	23.00%	462,655,000	20.41%
售股股東	158,931,000	7.90%	158,931,000	7.90%	158,931,000	7.01%	108,931,000	5.42%	108,931,000	4.81%
承配人	-	-	255,000,000	12.68%	255,000,000	11.25%	50,000,000	2.49%	305,000,000	13.46%
其他股東	1,389,769,000	69.10%	1,389,769,000	69.10%	1,389,769,000	61.32%	1,389,769,000	69.10%	1,389,769,000	61.32%
總計	<u>2,011,355,000</u>	<u>100.00%</u>	<u>2,011,355,000</u>	<u>100.00%</u>	<u>2,266,355,000</u>	<u>100.00%</u>	<u>2,011,355,000</u>	<u>100.00%</u>	<u>2,266,355,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補足賣方（即Yomi.sun Holding Limited、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及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合共持有462,6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0%。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獲委任為管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孫濤勇先生為該計劃的委託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
- 緊隨賣方配售、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並不知悉，緊隨賣方配售、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股權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2019年1月14日及2019年2月8日	股份於2019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本公司於2019年2月7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發行301,7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2.80港元。	約758.2百萬港元	約30.0%或227.5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本公司的技術基礎設施	約68.0百萬港元已用於提高研發能力及改善技術基礎設施，159.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約25.0%或189.6百萬港元用於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約56.9百萬港元已用於戰略投資，132.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約15.0%或113.7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公司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的投資	約36.6百萬港元已用於投資廣告及數字營銷、熱線銷售中心及招募渠道合作夥伴，77.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約10.0%或75.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精準營銷業務的社交媒體廣告流量，以加強我們與騰訊及中國其他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	約34.8百萬港元已用於購買精準營銷業務的社交媒體廣告流量，41.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約10.0%或75.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雲及銷售雲產品種類及擴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以擴大雲產品的客戶群	約5.8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營銷及銷售雲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7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約10.0%或75.8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9.7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6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有關本集團及補足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小企業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為中國領先的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中小企業精準營銷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服務及產品包括SaaS產品及精準營銷。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Yomi.sun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之一。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賣方配售與出售事項乃同時進行並將同時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大宗交易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出售事項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最多402,271,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於2019年7月26日訂立的協議
「購買價」	指	每股待售股份4.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事項」	指	售股股東個別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以配售方式合共出售50,000,000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上海正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及壹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的股權不超過本公司5.00%以上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補足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4.60港元，相等於賣方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向認購事項的補足賣方發行的25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足賣方」	指	Yomi. sun Holding Limited、Alter.You Holding Limited及Weimob Teamwork (PTC)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於本公司321,145,000股股份，71,015,000股股份及70,4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97%，3.53%及3.50%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配售」	指	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配售賣方配售股份
「賣方配售價」	指	每股4.60港元
「賣方配售股份」	指	賣方配售項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19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